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發出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及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潛在調整

包銷商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5,953,340,836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假設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4,700,000港元，當中約80%將用作償還外界債務以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及融資成本；及約20%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不會提呈予除外股東。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或投資者必須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寄送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其參考)。

## 承諾契諾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Trillion Trophy、永聚及宏龍分別持有3,825,000,000股股份、2,919,161,000股股份及2,094,36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0%、24.72%及17.74%。

根據各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i)按所述金額認購供股股份；(ii)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及(iii)於供股完成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達成當中所載之條件。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承諾契諾人所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預期至少**4,106,763,50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資料之供股文件預期將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形式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5,953,340,836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97,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不包括承諾股份)乃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概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為供股之包銷商。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資料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11,806,681,672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953,340,8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供股股份總面值	:	最多59,533,408.36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並根據供股獲全數認購)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股份數目 : 最多1,846,577,336股未承購供股股份，承諾股份除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及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於記錄日期前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或待歸屬之購股權（包括董事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假設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0,000,000股。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已歸屬之100,000,000購股權（包括已歸屬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記錄日期前認購或轉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則根據供股條款而建議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0%，並相當於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該十二個月期間（倘若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的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不會導致其本身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繼續進行。根據承諾契諾人所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預期至少**4,106,763,500**股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或包銷商或其所促使之其他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本公司將不會供除外股東參與供股。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之股東，均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倘若於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將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排除在供股外乃必要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使承讓人於記錄日期前成為本公司登記股東，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買賣連權股份之最後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

###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就供股而寄發之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董事會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並正就將供股引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而向其於有關司法權區作出查詢。如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

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海外股東將成為除外股東，而供股將不適用於彼等。本公司將會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之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各自配額比例分派予彼等，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以供本公司自行受益。該等除外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獲放棄額外股份及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取決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的查詢之結果，彼等未必一定會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過戶手續。

####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接納日期或之前，與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折讓約43.1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96港元折讓約44.2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1港元折讓約45.12%；
- (iv) 按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02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折讓約35.06%；及
- (v) 於2018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每股約0.0494港元(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83,200,000港元與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1,806,681,672股計算)溢價約1.2%。

認購價及認購比率(即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公司根據供股籌集之金額、股份於現行市況下的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相應地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佣金比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所有供股股份將予匯總(並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而所有因該匯總所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匯總後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獲放棄額外股份及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及因匯總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單獨匯款，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所按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謹建議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彼等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

就通過其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且願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言，彼等必須不遲於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向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遞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便完成相關的登記手續。

#### **按竭誠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公眾持股量**

供股僅按竭誠基準包銷。任何股東申請承購全部或部分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得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豁免則除外。

此外，承諾契諾人可分別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接納彼等的全部或部份配額及／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視乎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承諾契諾人分別承購供股股份之配額或配發及發行承諾契諾人所分別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會造成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不論可能由承諾契諾人送交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諾契諾人將各自放棄承購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的權利，因此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完整倍數）將不會導致(i)承諾契諾人其中一名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而本公司將有權分別向承諾契諾人配發及發行承諾契諾人承購或申請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扣除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後的供股股份。獲放棄按比例配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不論可能由承諾契諾人提交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諾契諾人將各自放棄承購獲放棄額外股份的權利，因此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完整倍數）將不會導致(i)任何一名承諾契諾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而本公司將有權向承諾契諾人配發及發行根據本公告「建議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述的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予承諾契諾人的額外供股股份（在扣除獲放棄額外股份後）。獲放棄額外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超額申請。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0股股份。概無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獲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包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2019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包銷以及證券配售。於本公告日期，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承諾股份除外）
佣金	:	透過包銷商及／或其分包銷商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之總認購額的1.5%

供股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進行包銷，惟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承諾契諾人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而獲暫定配發及認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除外。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比率）符合市場慣例，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 (b) 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各份供股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於寄發日期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d) (i)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仍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且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待發出本公告而暫停股份買賣除外）；及(ii)於最後終止時限並無收到聯交所表示有意撤銷或反對股份的上市地位（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供股或就包銷協議的條款而言或由於任何其他理由）；
- (e)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概無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
- (f) 本公司所作陳述及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接納之條件（經包銷商批准）所限批准或同意批准（須視乎配發）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在所有方面並未在包銷協議訂明之時間及／或日期（或若並無時間或日期訂明，則為2019年6月30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相關稍後時間）或之前達成（或就上文條件(a)、(d)(i)、(e)或(f)而言，獲包銷商全權豁免），或倘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如下文所述），則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於此事實而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包銷商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自費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任何新規例出現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有關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類似)事件的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或有關情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中斷或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應進行；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或其顧問後，可能在情況許可下代表其本身(可於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取消包銷協議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有關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因或就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事宜或事件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有關將由本公司承擔包銷商之任何成本、費用及其他合理自費開支(不包括任何包銷佣金)除外)。

##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刊發有關供股之公告	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
買賣連權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除權股份	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供股項下的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 至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寄發供股文件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19年4月2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19年4月8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 下午4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下午4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刊登供股結果公告 ..... 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

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 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

於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告內就(或於其他方面有關)供股之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截止日期僅供說明，本公司及包銷商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如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5時正；或
- (ii) 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在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獨立公告之方式通知股東。

### 承諾契諾人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Trillion Trophy、永聚及宏龍分別持有3,825,000,000股股份、2,919,161,000股股份及2,094,366,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0%、24.72%及17.74%。

根據各不可撤回承諾，各承諾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中包括：

(i) 按以下數量認購供股股份：

Trillion Trophy	1,600,000,000股供股股份
永聚	1,459,580,500股供股股份
宏龍	1,047,183,000股供股股份

(ii) 根據供股文件的條款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相關文件連同付款送交過戶登記處；及

(iii) 於供股完成前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此外，除永聚及宏龍各自向本公司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外，彼等亦已表示彼等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承諾契諾人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須視乎(i)其他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及(ii)就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所作出的調整，以免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

除同為股東的關係外，本公司並不知悉(i)Trillion Trophy及其關連人士分別與(ii)永聚及宏龍（包括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各自就供股及其相關交易有任何關係、業務安排、交易、協議或諒解。

##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100%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諾契諾人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除外)並無承購及所有包銷股份均透過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Trillion Trophy (附註1)	3,825,000,000	32.40%	5,737,500,000	32.40%	5,425,000,000	30.63%
永聚 (附註2)	2,919,161,000	24.72%	4,378,741,500	24.72%	4,378,741,500	24.72%
宏龍 (附註3)	2,094,366,000	17.74%	3,141,549,000	17.74%	3,141,549,000	17.74%
包銷商	-	-	-	-	1,796,577,336	10.14%
其他股東	2,968,154,672	25.14%	4,452,232,008	25.14%	2,968,154,672	16.76%
<b>總計 (附註4)</b>	<b>11,806,681,672</b>	<b>100.00%</b>	<b>17,710,022,508</b>	<b>100.00%</b>	<b>17,710,022,508</b>	<b>100.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Trillion Trophy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0%，並由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粗洪先生及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Trillion Trophy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永聚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2%，並由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ong Pech先生及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被視為於永聚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宏龍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4%，並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素同先生被視為於宏龍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數值，由於約整，故百分比總數合計可能不等於100%。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產生的變動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除外））。

股東名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已獲行使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100%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諾契諾人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 撤回承諾除外)並無承購及 所有包銷股份均透過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Trillion Trophy (附註1)	3,825,000,000	32.12%	5,737,500,000	32.12%	5,425,000,000	30.38%
永聚 (附註2)	2,919,161,000	24.52%	4,378,741,500	24.52%	4,378,741,500	24.52%
宏龍 (附註3)	2,094,366,000	17.59%	3,141,549,000	17.59%	3,141,549,000	17.59%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						
—趙文清先生	20,000,000	0.17%	30,000,000	0.17%	20,000,000	0.11%
董事購股權持有人						
—黃東風先生	20,000,000	0.17%	30,000,000	0.17%	20,000,000	0.11%
其他已歸屬購股權持有人	60,000,000	0.50%	90,000,000	0.50%	60,000,000	0.34%
包銷商	-	-	-	-	1,846,577,336	10.34%
其他股東	2,968,154,672	24.93%	4,452,232,008	24.93%	2,968,154,672	16.62%
<b>總計 (附註4)</b>	<b>11,906,681,672</b>	<b>100.00%</b>	<b>17,860,022,508</b>	<b>100.00%</b>	<b>17,860,022,508</b>	<b>100.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Trillion Trophy由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粗洪先生及Wealthy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Trillion Trophy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告日期，永聚由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則由Vong Pech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ong Pech先生及Graticity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被視為於永聚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宏龍由雷素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雷素同先生被視為於宏龍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股份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兩個位數值，由於約整，故百分比總數合計可能不等於100%。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英國營運職業足球球會及進行物業投資。

假設全部已歸屬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7,700,000港元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94,7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495港元。本公司擬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約80%或235,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外界債務以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及融資成本；及
- (ii) 約20%或58,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撥作上述用途。

誠如本公司2018年年報（「2018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37,7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i)債務總額約166,000,000港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69,200,000港元；及(iii)流動負債淨額約67,7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28.5%。

鑑於本集團之足球球會業務持續錄得經營虧損，自2018年6月30日起，本集團已安排進一步貸款，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約為411,8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4.5%至8.0%。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導致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顯著增加，於本公告日期達到70%以上。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與包銷商訂立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本供股，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太高，且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日後在有需要時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因此，本集團擬籌集資金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

其現有債務，以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另一方面，董事亦擬透過償還未償還債務而減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19,100,000港元。

誠如2018年年報進一步披露，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365,800,000港元（相當於每月經營流出淨額約30,5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減少約64,6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69,200,000港元，相等於少於三個月之經營現金流出淨額。鑑於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及持續錄得虧損的表現，預期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將需要進一步外界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末之前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債務權益比率達至更高甚至警戒的水平，從而進一步惡化本公司於日後的集資能力。鑑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預期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取得其他貸款。因此，董事擬透過供股進行集資，透過減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及利息負擔以於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過高或高於警戒水平之前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考慮到承諾契諾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合共4,106,763,500股供股股份，根據認購價計算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約205,300,000港元（視乎將予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致使不會觸發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供股可達致償還本公司部份外界債務以減低本集團資本負債比及融資成本的擬定目的。

再者，鑑於前文所述本集團之低現金水平，董事亦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從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分配之一般營運資金相等於約兩個月之經營現金流淨額。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可取的其他融資方式，包括銀行貸款等債務融資及其他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的股權融資。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產生淨虧損，及於2018年6月30日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為本集團的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屬更好的選擇。於股權融資方法當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相反，供股將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並在不增加債務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潛在調整

供股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因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發表公告，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列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8年6月14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發行1,380,080,000股新股份	144,900,000	與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等額款項抵銷	用作擬定用途

首次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港元)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 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8年8月28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 發行價每股股份 0.0947港元發行 832,610,000股 新股份	84,100,000	作為代價股份以償付 長期租賃之部份代價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或市值增加逾50%，故供股根據上市規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文件預期將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情況下寄發予除外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承諾股份」	指	承諾契諾人已承諾認購的合共4,106,763,500股供股股份：(i)1,600,000,000股供股股份由Trillion Trophy認購；(ii)1,459,580,500股供股股份由永聚認購；及(iii)1,047,183,000股供股股份由宏龍認購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本公司」	指	Birmingham Sports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寄發日期」	指	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即供股文件的預期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且已歸屬之購股權
「宏龍」	指	宏龍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4%之主要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
「永聚」	指	永聚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72%之主要股東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彼等參與供股之海外股東

「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承諾契諾人給予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個別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文件」	指	建議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任何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補充章程(如需要)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2月28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接納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的供股章程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但並非除外股東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基準日期(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953,340,836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Trillion Trophy」	指	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0%之控股股東
「承諾契諾人」	指	Trillion Trophy、永聚及宏龍
「包銷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將予包銷的有關未承購供股股份數目(不包括承諾股份及最多1,846,577,336股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且已歸屬可認購10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包括董事購股權)
「獲放棄額外股份」	指	將導致(i)任何其中一名承諾契諾人產生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買賣單位之最接近完整倍數)

「獲放棄按比例  
配發股份」 指 將導致(i)任何其中一名承諾契諾人產生全面收購  
建議責任；或(ii)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  
定(視情況而定)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約整至買  
賣單位之最接近完整倍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19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及蕭長庚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